

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背景資料種類中文描述 勞動力統計

發布部會名稱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資料項目名稱：國內遷徙調查統計結果

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
- \*編製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人力調查科
- \*聯絡電話：(02) 23803600
- \*傳真：(02) 23803624
- \*電子信箱：mpw.stat@dgbas.gov.tw

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口頭：  
記者會或說明會：無
- \*書面：  
新聞稿，網址：無。  
報表，表名：無。  
書刊，刊名：國內遷徙調查報告
- \*電子媒體：  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 
<http://www.stat.gov.tw/lp.asp?CtNode=1859&CtUnit=943&BaseDSD=7>  
磁片：無  
光碟片：無  
其他：無

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臺灣地區（包括臺灣省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），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，不包括外籍人士、外勞及尚未取得本國籍之外籍配偶。
- 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101年10月含15日之一週為資料標準週；於資料標準週次週查填標準週內發生之事件。
- \*統計項目定義：  
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：指因工作、求學或其他原因而居住於非戶籍所在地，  
長達6個月以上或預期將居住6個月以上之人口。  
外流就業人口：指不住在戶籍所在地，而住在外縣市之就業人口。  
世居人口：指自出生至調查當時為止皆住於現址，而從未搬遷之人口。  
遷徙人口：指最近一年（100年10月21日至101年10月20日）曾經換過居住地  
點超過6個月或預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。  
白領工作人員：包括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、專業人員、技術員及助

理專業人員、事務支援人員。

暫離率：指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占戶籍登記人口之比率。

遷徙率：指遷徙人口占戶籍登記人口（101年10月與100年10月平均）之比率。

淨遷入率：指遷入人口減遷出人口占戶籍登記人口（101年10月與100年10月平均）之比率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、%、元。

\*統計分類：按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戶籍所在地、現在居住地點、上次居住地點、目前有無工作、行業、職業、從業身分、目前工作收入、遷徙情形、住宅權屬與未來一年遷徙意願等統計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不定期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7 個月

\*資料變革：

自民國68年起，每年10月隨同「人力資源調查」附帶辦理「國內遷徙調查」，至78年止計辦理11次，第12次調查於民國81年10月辦理，爾後因調查週期改變及經費短絀，第13次調查延至91年10月辦理，96年11月辦理第14次調查，至本次調查係於101年10月辦理。自創辦以來，歷次調查均配合當時社經狀況修正調查問項，提要分析結果亦針對版面與內容略做精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

載於總處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，

<http://win.dgbas.gov.tw/dgbas03/bs7/calendar/calendar.asp>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 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<http://www.stat.gov.tw>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調查方式：採派員實地訪查方式，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遴選調查員擔任。

抽樣設計、估計方法：與人力資源調查相同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，除由審核員詳予審查外，並運用電腦程式檢核相關問項合理性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#### 七、其他事項

\*備註：無。

\*列管狀態：非列管